

乌环审〔2024〕7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事业部**  
**石灰石矿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矿山事业部石灰石矿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海南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能力由50万t/a增加至220万t/a，矿区范围、开采范围、开采标高等不变。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生态保护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

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整治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贯穿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按照“边开采、边恢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严格控制开采范围，防止作业机械对土壤、植被进行干扰和破坏；严格控制地表剥离，对矿石开采不可避免剥离的表土，要充分合理利用，减少水土流失；对场区占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和绿化，通过异地还林植草的方式进行生态补偿，以减少风沙化面积，降低项目开采对区域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运营期做好对评价区内的生态监测工作。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规范采矿作业、对露天采区洒水抑尘等措施；道路运输采取道路洒水抑尘、减速慢行等措施；堆料场场地采取洒水、设置防风抑尘网，苫盖密目网等降尘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生产用水不外排。改扩建后不会产生矿坑涌水，项目的水污染源主要有露天矿的雨季矿坑积水。采取自然自流排放方式，在安全平台上设排水沟，将雨水导流到露天采场以外。在采坑的最低处设置汇水池，遇强降雨时可以采取集中抽水排放

在矿区外。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4年6月12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